



股票代码: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9-02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2日下午14:00时;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15:00至2019年6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树朋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249,169,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0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6,011,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9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3,157,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季孟猛、高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8,471,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反对678,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7%;弃权2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3,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10%;反对678,24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73%;弃权20,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8,471,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反对678,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7%;弃权2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3,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10%;反对678,24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73%;弃权20,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
3、《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8,471,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反对678,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7%;弃权2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3,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10%;反对678,24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73%;弃权20,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
4、《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8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248,419,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反对749,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092,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67%;反对749,74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3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5、《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529,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反对698,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3,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数的94.10%;反对698,44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9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4,941,288股,其余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23,529,992股。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471,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反对698,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3,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10%;反对698,44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9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7、《关于确认2018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471,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反对678,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7%;弃权2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3,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10%;反对678,24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73%;弃权20,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
8、《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8,471,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反对678,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7%;弃权2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3,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10%;反对678,24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73%;弃权20,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
9、《关于为子公司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471,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反对678,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7%;弃权2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3,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10%;反对678,24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73%;弃权20,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
10、《关于为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并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471,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反对698,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3,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10%;反对698,44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9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1、《关于增加亿元汽车回租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471,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反对698,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3,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10%;反对698,44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9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815,155,44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_0-V=5.66-0.08=5.58$ /股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综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江海JLC1,期权代码:037798)的行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5.66元/股调整为5.5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此项决议通过。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6月3日以专人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志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钱志伟先生、监事蔡志忠先生、邵丽华女士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815,155,44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_0-V=5.66-0.08=5.58$ /股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综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江海JLC1,期权代码:037798)的行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5.66元/股调整为5.58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此项决议通过。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9-012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7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四、实施方式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红利分配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元。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在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44元。
(5)对于其他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企业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9号
联系电话: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53677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众应互联 公告编号:2019-051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设立公司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各合作方拟共同出资设立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KMYE82
- 2.名称:北京众应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55号2幢4层097室
- 5.法定代表人:崔策
-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9-027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土地储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2日,公司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规划与国土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公开出让活动中,以230,000万元人民币竞得NO.新区2019G07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NO.新区2019G07号地块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江北快速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南,东至江北快速路,南至七里河大街,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道路,该地块实际出让面积为69782.75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19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期权名称为江海JLC1,期权代码为037798,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84名,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66元。
8.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原因、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1.调整原因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815,155,44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调整公式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调整结果
 $P=P_0-V=5.66$ 元/股-0.08元/股=5.58元/股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6元/股,此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58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9-01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提示: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王倩、王一飞业绩承诺补偿款24,595,900元,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90.50%,占比较低。公司已对其中的7,378,770.00元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设有专门的应收账款管理团队,由专业的法务、财务人员组成,定期跟踪欠款方财务状况,并与欠款方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催收。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19-048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浙证监公字【2019】182号《监管关注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关注函内容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与王倩、王一飞于2014年2月14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你公司以1.04亿元收购其持有的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润德堂”)20%股权。王倩、王一飞承诺合润德堂2014年度和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和5,500万元。2014年和2015年,合润德堂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350.10万元和2,795.61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前述补偿协议的约定,王倩、王一飞应向你公司补偿2,759.59万元。2017年1月,王倩、王一飞已向你公司支付300万元业绩补偿款。截至目前,剩余2,459.59万元业绩补偿款尚未支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

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我局提醒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督促王倩、王一飞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保障你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具体计划。

二、公司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王倩、王一飞业绩承诺补偿款24,595,900元,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90.50%,占比较低。公司已对其中的7,378,770.00元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设有专门的应收账款管理团队,由专业的法务、财务人员组成,定期跟踪欠款方财务状况,并与欠款方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催收。
为切实保障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进一步与补偿责任人王倩、王一飞进行沟通联系,督促其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在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

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